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4.08.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檢討本系發展相關策略，裨健全及加速本系系務發展，特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六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當然委員任之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選出後，於每學年期末系務會議推選召集人，並於該學年結束前由前後任召集人辦理交接。移交事項應包括歷年會議紀錄、相關資料及未完成事項之交代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 系設立宗旨之不定期檢視與研討。
  - 二 系發展願景之不定期檢視與研討。
  - 三 系發展目標之擬定與研討。
  - 四 系教育目標之擬定與研討。
  - 五 系配合校、院整體運作相關發展計畫之擬定與研討。
  - 六 系發展特色之擬定與研討。
  - 七 系配合院務發展的自我改善品質機制之擬定與研討。
  - 八 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含出國進修、研究者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